

安宁市投资促进局文件

安促发〔2011〕3号

安宁市投资促进局关于 印发《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招商引资平台：

《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安宁市投资促进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招商引资 印发 项目退出机制方案[△] 通知

安宁市投资促进局

2011年7月7日印

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退出机制 实施方案

为加强招商引资项目管理，构建更为合理、顺畅的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机制，推动我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和意义

坚持以清促用、以清促建，确保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全面提高投资项目质量，打击借投资之名行融资之实、不履行合同、不按期开工、占而未用、慢建久拖等行为，对在约定建设期内未建成投产或有圈地、囤地行为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多次催促仍无实质进展的项目进行清理。该实施方案的制定旨在指导我市各招商引资单位规范项目洽谈、合同协议拟定及签订等行为，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问题防患于未然，从而完善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领导小组：成立安宁市招商引资项目退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市政府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副市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市目督办常务副主任，发改局（投促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环保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务局、统计局、监察局局长，考核办、法制办主任，职教基地管委会、工业园区管委

会、太平新城管委会、宁湖新城管委会、温泉度假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农业产业招商平台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改局（投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投促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领导小组负责对平台提请的平台层面难以作出退出处理的或经相关部门发现推进不力的项目进行研究（原则上一事一议），平台在提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前必须全面细致核实项目各方面情况，经会议研究对符合退出条件的给予退出处理。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目督办工作职责：对拟作出退出处理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调查，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督查意见和建议。

监察局工作职责：按要求对拟作出退出处理的招商引资项目进行调查，对推进不力涉及到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

项目办工作职责：对全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日常督促检查，协调、指导项目推进工作，对推进不力的项目提出预警。对需退出的项目进行审查，并提请领导小组开会研究决定。

财政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在涉及资金退还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国土资源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办理土地手续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非法圈地和违法囤地等行为作出判定，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提出退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规划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在办理项目选址或方案预审以及执行规划方面的情况进行审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退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环保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办理环保手续情况进行核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退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住建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办理建筑许可手续方面的情况进行核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退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林业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办理林地征用许可手续方面的情况进行核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退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水务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办理水保方案审批手续方面的情况进行核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退出意见或建议，并提供相关材料。

统计局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固定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核实情况报告。

考核办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凭证进行收集核实。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实际到位资金情况报告。

法制办工作职责：对拟退出项目的操作方式和程序进行

审查并提出法律意见，涉及诉讼的给予法律支持。

拟退出项目责任单位和所属平台工作职责：定期进行现场勘查，对需要退出的项目及时进行处理，确难处理的，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法制办指导下，全面收集和提供支撑项目退出的依据及相关材料。对于涉诉的，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三、退出对象及具体管理办法

（一）工业项目在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后，若未在投资协议约定时限内开工建设（开挖基础）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由项目所在平台向企业发出《限期开工建设通知书》，责成投资企业限期开工建设或加快工程进度。若发出《限期开工建设通知书》15日内，仍不开工建设的，扣缴投资人3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由项目所在平台与企业签订协议前自行协商确定并交纳到所在平台。下同）；若发出《限期开工建设通知书》60日内，仍不开工建设的，一律终止投资协议，按协议地价收回土地，并全额扣缴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二）在建项目超过协议约定期限3个月未竣工投产、慢建久拖或烂尾工程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由项目所在平台向企业发出《限期竣工投产通知书》，由项目责任单位进一步加强督促和服务，限期竣工；超过协议约定期限6个月未竣工投产、慢建久拖或烂尾工程的，扣缴投

资人 30%的履约保证金；超过协议约定期限 12 个月仍未竣工投产、慢建久拖或烂尾工程的，取消项目在我市享受的一切优惠政策，并全额扣缴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按期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协议约定投资 90%的，由项目所在平台向投资商发出《限期投资到位通知书》，责成企业限期完成固定资产协议投资额度；超过 6 个月固定资产投资仍达不到协议约定投资 90%以上的，取消项目在我市享受的一切优惠政策，并扣缴投资人 30%的履约保证金；固定资产投资低于协议约定投资 60%的，且被我市相关部门多次督促，在规定时间内固定资产投资仍达不到协议投资 90%以上的，取消项目在我市享受的一切优惠政策，并全额扣缴投资人履约保证金。

（四）对于分期投资项目，应分期提供项目用地。首期投资固定资产未实现协议约定投资 90%以上或超期 6 个月未竣工的，取消项目在我市享受的一切优惠政策，并全额扣缴投资人履约保证金，同时终止后续投资协议（对后续投资项目的管理仍依照本方案执行）。

（五）闲置土地的处理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 号）的规定执行。

四、退出程序

（一）对拟作退出处理的项目，首先由项目责任单位向所在招商引资平台提出项目退出申请，经平台认真调查核实

情况属实的，由平台负责处理；确实无法处理的由平台书面提请领导小组召开会议进行研究，作出决定。

（二）对拟作出退出处理的项目，能协商的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涉诉的，由法制办负责配合及指导平台进行诉讼。

五、其他

（一）本方案应与《项目投资协议书(指导性文本)》(安政办〔2010〕92号)配合使用。各招商引资单位在项目洽谈、合同协议拟定及签订之前，要紧紧围绕上述内容进行洽谈，并在项目投资协议书中予以明确，防范于未然。

（二）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不周全的地方在试行中将不断完善

（三）本方案由安宁市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安宁市投资促进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七日